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因應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辦理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政風室要求及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。(第六條)
- 二、活動簽到表註明日期以核對簽到表人數、日期與核銷收據人數、日期是否相符，以提升補助業務效益並避免補助經費濫用。(第八條)
- 三、為考核各環保志工隊辦理情形是否符合補助業務效益，施行不定期抽查本市各環保志工隊環境清掃情形，以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(第九條)
- 四、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(1)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助)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；(2)各機關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1年至5年；(3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(4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；(5)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；(6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現行條文未將上述(4)(5)(6)納入補助要點予以規範。(第十一條)